

证券代码: 839873

证券简称: 新扬新材

主办券商: 银河证券

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7年4月25日上午9:00在邗江工业园吉安路199号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公司现有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主持,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议案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2016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11)和公告的《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

(公告编号: 2017-012)。

2、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为 5 票; 反对票数为 0 票; 弃权票数为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对《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进行了审议。

2、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为 5 票; 反对票数为 0 票; 弃权票数为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对《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进行了审议。

2、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为 5 票; 反对票数为 0 票; 弃权票数为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对《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进行了审议。

2、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为 5 票; 反对票数为 0 票; 弃权票数为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无

4、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对《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进行了审议。

2、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无

4、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公司董事会提议对 2016 年度的利润暂不予进行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无

4、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2015年3月31日，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通过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段时间的合作，该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勤勉尽责、信誉良好，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较为熟悉，而且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现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具体审计费用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2、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5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3、回避表决情况：无

4、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17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以及关于追溯确认2016年年度、2017年1-4月份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预计公司2017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以及关于追溯确认2016年年度、2017年1-4月份关联交易。

2、回避表决情况：李俊、李林、聂世英。

3、表决结果：申请回避人数已超过董事会决议表决票，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公司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报告。具体内容见附件《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2、回避表决情况: 李俊、李林、聂世英回避表决。

4、申请回避的人数已超过董事会决议表决票,故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1、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推进公司内控制度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等制度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2、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无

4、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议注册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公司拟注册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约 2 亿元人民币，注册地点位于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公司主要开展航空航天结构件的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全资子公司的成立将有助于加快拓展军工产品，并在军工多个领域有所突破，为公司的长期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具体注册信息以工商登记信息为准。

2、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无

4、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议注销注册于阿联酋杰贝阿里自贸区的子公司 Jiangsu Xinyang New Material F.Z.E（营业执照编号：141520）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公司拟注销注册于阿联酋杰贝阿里自贸区的子公司

Jiangsu Xinyang New Material F.Z.E (营业执照编号: 141520), 并授权委托我公司员工王军女士(护照号 E30413381) 全权办理上述子公司的注销事宜, 签署上述子公司在注销事宜中的一切文件以及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

2、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为 5 票; 反对票数为 0 票; 弃权票数为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 00 在邗江工业园吉安路 199 号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为 5 票; 反对票数为 0 票; 弃权票数为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备查文件目录

1、《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6日